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湖财购诉【2023】02号

2023年1月10日，本局接到投诉人对湖口县城市管理局的“湖口县生活垃圾分类前端设施采购项目”（采购编号：JJXL-HK2022-GK10）的投诉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予以受理。我局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，现已调查完毕。

投诉人：献县中正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村村西

授权代表：张越 联系电话：15612728281

被投诉人1：湖口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：0792-6335160

地址：湖口县渊明大道交叉路口

被投诉人2：九江浔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：邹先生 联系电话：15151547962

地址：九江市濂溪区南山路388号B-103号

相关供应商：江西腾翔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鲜花 联系电话：18879269699

地址：九江市共青城工业新区前山路段

相关供应商：共青城中意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九江市共青城市工业园区挪宝电器以西

一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觉得供应商高价中标，怀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暗箱操作。发现相关供应商企业注册电话，企业注册邮箱一致，认为他们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，属于串标行为，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，对质疑答复结果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

二、调查核实情况

按照规定，处理投诉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，以下调查情况有答复材料，采购档案及相关调查取证材料为证。

投诉事项 1：认为该项目市场价在 300 万元左右，中标供应商系高价中标，窃取国有资产。采购人、采购机构有暗箱操作的嫌疑，排斥其他企业，无视法律，影响公平公正。

经调查，投诉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427.93 万元，却认为该项目市场价在 300 万元左右，怀疑中标人高价中标，臆断采购人，采购代理机构涉嫌暗箱操作，自己否定自己。本机关认为投诉人不具备该投诉事项的资格，也无事实依据，本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投诉事项 2：投诉人依据“天眼查”查询“江西腾翔科技有限公司”、“共青城中意商贸有限公司”两家公司联系方式、邮箱号存在一致的情况，认为其存在“围标串标”，严重违纪违法。

经查，天眼查是一个商业查询平台，其公示的信息不能作为判定依据。

经审查核实，江西腾翔科技有限公司当初办理公司注册及财务等相关事宜，均为聘请兼职会计办理。因该会计在共青城

内兼职多家企业的财务会计，造成有联系电话相同的情形。

综上，投诉人提供的信息并不能说明两公司有禁止投标的关系，更不能证明两公司存在围标串标的行为。本机关认为，本投诉事项无事实依据，不予认定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综上所述，投诉人投诉事项 1、2 缺乏事实依据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本机关对投诉人本次投诉事项予以驳回。

被处理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